

電話：29810432
傳真：29816345



地址：長洲國民路三十號

參與「少年初心」音樂錄像製作活動—《東方之珠》音樂錄像製作

各位家長：

由教育局開展，並由香港島校長聯會、九龍地域校長聯會及新界校長會合辦的「『少年初心』音樂錄像製作活動」—《東方之珠》音樂錄像製作過程將於4至5月份內進行，該音樂錄像製作旨在發揮學生的藝術才華和展示學習成果，並增進他們對國家的認識，以及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。

上述活動中，學校會根據《東方之珠》製作一個由學校師生參與的完整音樂錄像，音樂錄像和音樂錄像合輯將會供教育局配合不同日子、場合和學與教需要使用；亦會通過學校平台、教育局各官方平台、其他政府官方平台，以及各種媒體平台展示。

因此，在拍攝開始前必須得到 貴家長的同意並填寫同意書。如家長對整個錄像製作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活動組陸紹恆老師聯絡。

敬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於 4 月 4 日前交回以便辦理。



國民學校校監 翁志明
校長 郭婉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參與「少年初心」音樂錄像製作活動—《東方之珠》音樂錄像製作【回條】

國民學校校長：

本人同意/不同意 子女參與「少年初心」音樂錄像製作活動。

通告第 201/22 號
(三、五年級適用)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日期：二零二三年 月 日

參與「少年初心」音樂錄像製作活動——
《東方之珠》音樂錄像製作

同意書

本同意書須由每位參與學生及其家長／監護人*填寫，並由校長簽署

致教育局：

我們同意參與由教育局開展，並由香港島校長聯會、九龍地域校長聯會及新界校長會合辦的「『少年初心』音樂錄像製作活動」——《東方之珠》音樂錄像製作。我們知悉該音樂錄像製作旨在發揮學生的藝術才華和展示學習成果，並增進他們對國家的認識，以及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。

在上述活動中，我們明白學校會根據《東方之珠》製作一個由學校師生參與的完整音樂錄像，並同意錄像會因為製作需要而會展示到 _____（學生姓名）的外表和聲線。我們亦知悉教育局會選取該音樂錄像中的部分片段，與其他參與學校的片段，製作成一個音樂錄像合輯。

此外，我們知悉上述音樂錄像和音樂錄像合輯會供教育局配合不同日子、場合和學與教需要使用；亦會通過學校平台、教育局各官方平台、其他政府官方平台，以及各種媒體平台展示，同時其他媒體亦有機會轉載該音樂錄像和音樂錄像合輯。

學生簽名： _____ 家長會／監護人*簽名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 家長會／監護人*姓名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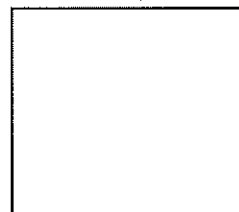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： 1/4/2023

校長簽名： _____

校長姓名： 郭婉琪校長

聯絡電話 29810432

校印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